



杜城街道办事处职工食堂 劳务外包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 西安市雁塔区杜城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 陕西明佳信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子午大道8号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10日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雁塔区杜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陕西明佳信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职工食堂劳务服务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6个月年，即2026年1月10日至2027年1月10日止（因劳务用工关系原因，双方如不续签合同应在合同到期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

二、服务内容

餐饮制作：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每日制作早、中、晚三餐。早餐应提供丰富多样的主食、稀饭及小菜；午餐和晚餐需保证菜品荤素搭配合理，营养均衡，同时，应根据季节变化及职工反馈，适时调整菜单。

食堂卫生清洁：负责食堂厨房、餐厅的日常卫生清洁工作，包括地面、桌面、灶台、餐具等的清洁与消毒。保持食堂环境整洁卫生，无油污、无杂物、无异味，垃圾桶及时清理。严格遵守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规定，防止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因乙方加工制作、操作管理、卫生清洁、留样、人员健康管理或其他乙方原因引发食品安全事故、食源性疾病、行政处罚、投诉举报或第三人索赔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整改、暂停服务，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合同。

设备维护保养：对食堂内的厨房设备进行日常清洁、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如发现设备故障，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维修。乙方提供的餐饮制作、卫生清洁、设备维护等服务实行按月

验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食品安全要求、岗位规范、服务质量、出勤到岗情况及职工就餐保障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同类问题反复发生的，甲方有权核减相应服务费用、拒付未达标部分费用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食堂整体管理工作，包含财务管理、食材采购、库房管理等，甲方采购食材要做到质量合格，无变质、无过期、有标签，乙方有权拒绝问题食材出库。

2. 甲方负责食堂所有土建、水电线路改造并定期对食堂的设备设施水电线路、餐桌椅、油烟灶检查检修、保养。

3. 甲方根据乙方加工需求负责设施设备、餐厨用具、原材料、物料等采购工作，甲方负责食材合格证、检验报告及批次等资料索要及保存。

4. 甲方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外部服务环境。食堂产生泔水和垃圾由甲方联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清运，乙方负责整理并运送到甲方指定位置。

5. 甲方保障食堂水、电正常供应，偶遇停水、停电，甲方启动应急预案，乙方积极配合工作。

6. 为乙方劳务人员提供住宿服务。

7. 及时向乙方提供职工过敏源信息，保障职工就餐安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提供甲方有关生产、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安排服务人员及时到岗开展工作，有权拒绝使用甲方提供和配备的一切不合格食材和产品(无合格证和检验报告的产品视为不合格产品)。

3. 乙方根据不同季节的变化，科学草拟食谱，开具对应的食材清单，并严格按照食谱加工做餐，按时开饭，足量不浪费。

4. 所有员工持健康证上岗，做到五勤(勤洗手、勤洗澡、勤理发、勤换衣、勤剪指甲)上班时间应统一着工服，带工作帽和口罩服装整洁，阻止无关人员进入食堂操作间。

5. 乙方做好下属员工定期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工作，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乙方应停止使用并及时向甲方上报维修，因甲方维修设备耽误或延缓维修造成餐点延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若因乙方员工违规操作造成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6. 教育员工自觉遵守安全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描述、工作要求进行规范操作，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7. 乙方负责处理与其派驻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的日常培训、工资、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人身安全以及劳动争议事宜。同时，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乙方应为其办理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其他协调工作。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8.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派驻员工的有关证明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履历表、学历证、资格证、身份证、健康证。乙方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性，若因资料虚假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员工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1) 乙方员工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安保人员资质的，或提供虚假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资质证明的；

(2) 乙方员工在工作中与他人发生暴力冲突或斗殴行为的；

(3) 乙方员工存在其他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行为的。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甲方每月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6750 元
(大写：贰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费用明细详见报价清单。

支付方式：甲方于每月 10 日前，在乙方完成上月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上月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不可抵扣或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因发票问题给甲方造成的税务、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转账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明佳信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61260010400479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

五、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提交乙方派往甲方工作的员工的有关证明材料，又无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3.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或终止合同，须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实际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包括但。甲方因乙方资质瑕疵、服务质量不限达标、食品安全隐患或事故、人员管理失当、

严重违反甲方管理要求等情形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不属于经济损失）甲方无故解除，乙方仍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六、合同履行、解除、续约

1. 合同期内双方不得将食堂转让给他人经营。

2. 双方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双方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变更以及双方企业合并或者分立、政策调整等事项，本合同继续执行。

4. 双方声明：本合同为食堂劳务服务合同，即及甲方对外服务发包，乙方独立承揽，双方系平等主体之间的服务承揽合同法律关系。乙方以独立经营者身份履行本合同，对其服务行为及员工管理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七、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部分无效处理

如任何法院或有权机关认为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该部分不应被认为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但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余部分的合法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九、其他条款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双方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乙方对甲方在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内部管理信息、人员信息、采购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

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复制、留存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何晓东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陈雪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